

裕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17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7项	
1	1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2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3	3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5	5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6	6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7	7	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 2 项	
8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9	2	发放高龄老人补贴	
	六、行政检查	共 3 项	
10	1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1	2	对区属民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2	3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13	1	婚姻登记	
14	2	收养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15	1	公开募捐审核资格	
16	2	养老机构备案	
17	3	对区属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裕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17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社会团体登记。</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p> <p>2、违反法定行为处罚程序的。</p> <p>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4、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p> <p>6、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p> <p>7、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p> <p>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	<p>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p> <p>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p> <p>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时，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为处罚的。 2、违反法定行为处罚程序的。 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 6、不按照规定立卷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的以及将应当入卷的文书材料据为己有的。 7、检查人员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相关资料牟利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律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10、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	行政处罚	<p>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p>	区民政局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区民政局	<p>《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区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6	行政处罚	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区民政局	<p>《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侵占、损坏、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行为	区民政局	《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回,给予警告,并处骗取资金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用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政府养老服务补贴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给付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国务院令第271号）。	<p>1、受理责任：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p> <p>2、审查责任：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审核审查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3、审批发放责任。对符合政策的申请人按照规定予以审批并按月发放低保金。</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2、对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给付	发放高龄老人津 补贴	区民政局	<p>1、80-89周岁，石裕民【2013】16号《裕华区民政局关于做好80-89周岁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2、80-89困难老人，【2012】85号《关于做好80-89周岁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p> <p>3、90-99周岁，石民政【2011】100号《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63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p> <p>4、百岁老人，石财社【2002】《石家庄市老龄委联合下发关于向百岁寿星发放高龄营养补贴的通知》</p> <p>2019年1月16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p>	<p>1、受理责任：一次性知提交申请材料，依照文件要件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审批责任：按照文件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发放工作。</p> <p>3、事后监督责任：高领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属于动态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虚报年龄、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停发，追回已经补贴。</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高领老人领取补贴的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立的。</p> <p>3、不按照申请批准程序规定的。</p>	
---	------	---------------	------	---	---	--	--

10	行政检查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p> <p>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p>	<p>1、告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的社会团体告知检查范围、内容、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检查。</p> <p>2、承检责任：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3、结果处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监督检查有问题的社会团体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结果公告。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检查的社会团体予以公布。</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3、未取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p> <p>4、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社会团体单位，未依法责令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及出具意见的。</p> <p>5、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p>	
----	------	--------------------------------	------	--	---	---	--

11	行政检查	对区属民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p>1、检查责任：向被监督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告知检查范围、内容、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检查。</p> <p>2、承检责任：监督检查机构按照检查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p> <p>3、结果处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监督检查有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4、信息公开责任：监督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结果公告。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公布。</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3、未取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p> <p>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依法责令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及出具意见的。</p> <p>5、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3、《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第四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p>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2人，未出示执法证件。</p> <p>2、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登记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当事人作出通过确认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当场告知当事人。</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登记，颁发婚姻登记证书（离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登记并当面说明理由。</p> <p>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保证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有效，保证婚姻登记信息完整、可靠。</p> <p>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结婚（离婚）条件的不予办理的。</p> <p>2、未按照《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p> <p>3、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失的。</p> <p>4、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补发结婚证、离婚证乱收费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区民政局	《民法典》、《收养评估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申请人填写相关材料并对收养评估指标打分，分别询问收养人、送养人、年满8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的人；并留存语音，照片等资料。</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应当在收到材料后，收养申请人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完成评估，出具收养评估报告，收养评估合格的为其办理收养登记，并告知双方权利义务。不合格的不予办理。</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当场颁发收养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收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立卷、归档、保管、移交和使用制度，建立和管理收养登记档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收养登记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确认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符合收养或者解除收养条件的不予办理的，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的。</p> <p>3、在收养关系认定或解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其他权力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p>1、受理责任：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2、审查责任：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审批发放责任：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2、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p> <p>3、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p> <p>4、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p> <p>5、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	------	----------	------	------------------	---	--	--

16	其他权力	养老机构备案	区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p>	<p>1、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备案条件的，违规受理登记，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其他权利	对区属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区民政局	<p>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版(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四条</p> <p>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九条</p> <p>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令第27号)第二条</p> <p>4、《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第二十六条</p>	<p>1、检查责任：向被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告知检查范围、内容、实施规范或实施细则等相关信息后，再进行检查。</p> <p>2、结果处理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年度检查有问题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改正。</p> <p>3、信息公开责任：年度检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发布结果公告。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检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公布。</p> <p>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p> <p>3、未取得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p> <p>4、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未依法责令进行整改，整改后，未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及出具意见的。</p> <p>5、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行为。</p>	
----	------	--------------------------------	------	--	--	---	--